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草案

磔	×	彩	明
業,特訂定本辦法。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者就業基金,鼓勵雇	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上額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	獎助。 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爰訂本較高,為鼓勵公私立機關(構)	)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即	關為本府勞工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能力之身心實(一)員工總人數人構,並具備下列近以設立於臺北市(	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以下簡確身心障礙厗礙者 (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在一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條件之一者,為獎勵對象:(以下簡稱本市) 之私立機(以下簡稱本市) 之私立機奨勵金 (以下簡稱獎勵金),且及對象如下:	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以上之機關(構),應:::::: (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	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設備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

稱超額進用機構)。

- 機構)。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二)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進用
- 補助對象。 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

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

- 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一)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
- (三)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

一、將設施設備補助範圍擴大為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其前)。考量資源有限之情形,故設定五人以上之機構。構,只要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亦予獎勵金(理由同用。對於員工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之非義務進用機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時,發給獎勵金,鼓勵其多進之義務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於達成進用義務後,仍 私立機構多進用身心障礙者,對於員工滿一百人以上

- 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者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一)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
- 必要之費用。器具補助辦法亦有提及輔具補助、設施設備和其他品」」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
- 境或設備: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務再設計概念。其補助項目包含(一)改善工作環將身心障礙者所需協助由設施設備補助擴大為職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暨諮詢服務實施計畫中,已(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九十一年度身心

缩短工時、簡化工作流程等。障礙者作業,謂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險性工作。例如:工作重組,使某些職務適合身心按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分派適當的工作,並避免危動。(四)謂整工作內容: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條件:指提供手語翻譯、改善交通工具等有關活業特殊需要而設計或購置之輔具。(三)改善工作場所機具:指針對身心障礙員工就產力,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相關環境或設備之改善。

- 為職務再設計,以適合身心障礙者之窮疾。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之設施設備等補助,統稱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即凡基於就業需要而提供足以恢還有人力資源的協助方式等,爰將設施設備補助擴大需求,尚包含軟體方面,如調整或研發等設計費用,三、勞工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不再只是硬體方面的
- 為韓區就業服務中心,為配合中央行政管轄一致性,服務中心辦理,採屬地管轄,以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設計服務時效性提高,於民國九十一年委由各區就業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將全國各地之職務再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 算發給。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
- 為限。 給。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資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

眼中心權限重疊。 地點位於本市內為限,以免與勞委會職訓局之各區就爰將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其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

- 磁者薪資應達每月基本工資,始予獎勵。得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爱明定進用全時工作身心障十三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正常工作時間所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又同法第三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發放,其金額按超額進用1、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有關超額
  - 工作時間或企業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間,較該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 (通常為法定用情形。此對部分工時員工之認定,係指其工作時週工時不得少於二十小時並避免雇主有名無實之僱礙者每週工作需在二十小時以上之規定,明定其每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對於進用部分工時身心障單者,對然進用部分工時身心障學者,如能以部分工時僱用時,亦得多僱用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全職工作,為鼓勵雇主

依前款規定計算。 月,自第七個月起,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逾六個

用人敷後所進用之身ご草礙員工為基準。前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

每週不得少於二十小時。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資雙方協商訂定,但

本工資時,始以一人核計列入獎勵。 用部分工時之員工連續三個月內薪資總計達每月基供全時全職之工作,基於公平及防弊原則,爰訂定進以僱用部分工時方式以增加僱用人數獎勵金而不提用全時之雇主產生不公平之現象,且易變相鼓勵雇主之一分之一獎勵,雖對雇主有較高之誘因,但恐對僱宜,月薪資為五二八○元,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為六十六元,以每週工作二十小時,一個月四週計這、進用部分工時之身心障礙者,現行每小時之基本工資

四、非義務機構之獎勵金,依照超額進用機構之計算標準。

以每月一日参加公、勞保人數為準。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進用人數之計算,一、為確立進用單位員工人數計算方式,爰依身心障礙保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

二、獎勵金係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措施,進

公、勞保人數為準, 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 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 (一)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 (二)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 的者。
-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 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 勵金 者。
-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用單位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本人係為雇主,故不得 列入獎勵人數外,又進用單位如兼辦職業訓練且為受 訓學員加入勞保時,該類訓練學員非屬受僱員工,不 符本辦法獎勵連用身心障礙者之精神、故亦排除之。

- (三)進用之身<br />
  、草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三、獎勵金的目的係促進雇主進用身<br />
  、草凝者,因資源有 限,故排涂同一事由同一期間已獲政府類似性質之獎 助者(如僱用獎勵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僱 用津貼等)。
  - 四、已獲創業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業已創業,考量政府就 業促進資源分配之合理性,故排除之。依同理,明定 排除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期已受僱於他單位,或 已申請本獎勵者,不得列入本獎勵人數。

一、 依勞工局自八十七年至九十年辦理設施設備補助經 驗,將近百分之九十八的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皆在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爰明定同一機關(構)員工一 年内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二、為期補助資源有效使用,故明定同一事件涂非有特殊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第六條

- 力為原則。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
- 為限。 (構)一年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掛
- 限。但情况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三 同一事件經主管機關核給補助後五年內或已
- 受理之:
  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李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七月、十月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
  - 一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 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

助者,不再給予補助。因素,經專案核准,否則五年內或已接受其他單位補

定申請期限為二個月。性;另為使申請者有充裕時間,查核進用人數,故明係考量申請單位及勞工局行政作業流程效率及即時二、有關獎勵金之申請,依慣例以三個月(一季)為單位,一、明定獎勵金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六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
- 動後之文件。 已提供者,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 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
  - 一申請表。
  - 二 身い障礙手冊影本。
  -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
  - 者,應另檢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

- 一、明定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應檢具之文件。
- 申請。為僱用單位,故明定仍須經雇主同意後,由雇主提出規定,接受補助者係僱用單位,本辦法之受補助者亦但職務再設計需求與職務直接相關,且同辦法第五條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爰明定身心障礙者可提出需求,造、租用及改裝等費用,得由本人、訓練單位或雇主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所需輔具,其購置、製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身

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公、私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有職務再設 計之需求者,得申請主管機關輔導所屬機關(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未經進用機關(構)申請者 不予補助。

第九除 申請人檢附前二條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 着。

> 主管機關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 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審核職務再設 計費用補助案件時,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 **外,並得邀請輔具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訪查及評估。

> 前項情形,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 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之機關 第十條

|本條明定申請機構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時之處理方法及主 管機關審核補助案件前,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查進行訪 查之規定。

眼務員、個案管理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在 二年該補助之職位項目出缺時,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 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雇主通報後七日內無法推介同障 別之身心障礙者時,由僱用單位自行進用一,其目的係為 使已補助之就業輔具等能持續善加使用,故本辦法亦明定 該職位出缺時,需先通報勞工局,由該局優先推介同類需

(構),自核准之日起二年內該補助項目職位出缺 時,應於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 通報後七日內無法推介使用同一補助事由之身心障礙 者時,機關(構)始得自行進用。

求之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工作機會給其他身心障礙者。若 七日内該局無法推介時,為不損雇主營業權益,由僱用單 位自行進用。

明定主管機關之查核規定。

第十一條 心障礙者狀況或補助費用使用情形。受獎助機關 受理其獎助申請並追回溢領獎助款之規定。 (構) 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王管機關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 進用身 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之要件及主管機關停止

第十二條 受獎助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 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 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 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
- 二 未依第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 三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者,經主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拏不實情事者。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明定應繳回之獎助款未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

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原核准獎助處分,並通知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第十三條 受獎助機關(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及年度預算用罄時之處理方式

金支應。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並由主管機公告之。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醫後,得不再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以資統一。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始行。